

2014 年 1 月 11 日

香港 中環
立法會
政制事務委員會
主席
譚耀宗議員, GBS, JP

譚主席：

有關《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
諮詢文件》之意見書

本人是觀塘區民選區議員。對本港將進行之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，本人有意見如下：

一、 增強行政長官認受性

本人認為，行政長官為本港之地方首長，需要得到大部份市民之認同，方能施政暢順，減少不必要之摩擦。因此，本人建議行政長官候選人在選舉中，需得到過半數選民之支持，方能當選。若在第一輪選舉中，並無候選人能得到過半數支持，則需舉行第二輪選舉，以令候選人能得到過半數選票當選。雖然可能令選舉成本增加，但為當局之施政暢順，這是必要之措施。

二、 確保候選人嚴肅對待選舉

行政長官選舉為本港最高層次之選舉，受全港、全國以至世界注視，難免會有人希望透過此本台，藉機作個人宣傳，並不以當選行政長官為參選目的。為增加投機者之機會成本，減少投機者之出現，本人建議候選人，需繳交一百萬元或以上之按金，若得票不到若干百份比則沒收按金，減少投機者出現。

同時，本人建議行政長官選舉需為公費選舉，以現時本港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為參考，設選舉費用上限，選舉經費需全部向當局申報，並按所得票數取回選舉經費，以減少個人財產對選舉之影響。

三、 按基本法條文舉行選舉

本港任何選舉應在不違反基本法的情況下舉行，包括行政長官選舉。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在基本法的保障下，亦需要實施。因此，行政長官選舉在上述公約第25B條的保障下，應在普遍、平等和不記名的情況下舉行。

但在法律條文之外的討論，當局應尊重作為參考，而不能當作硬性規定。包括就上述公約中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1996年對上述公約第25條的一般性意見中，第16條曾提及，「如果要求候選人有起碼數量的支持者才能獲得提名，該項要求應該合理，不得構成當候選人的障礙。」¹。

因此，在遵守基本法及上述公約，以及尊重委員會的意見的情況下，本人認為應按照基本法，增加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性，令選舉能夠順利舉行。

觀塘區議員
何啟明

¹ <http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/public/Attachment/3121133762.pdf>